

在葬禮中揚聲唱哀歌是猶太的傳統，撒母耳記下一 17-27 描述大衛作哀歌，弔念戰死沙場的掃羅和約拿單。耶利米書九 17-18 也提及「將唱哀歌的婦女召來，又打發人召善哭的婦女來，叫她們速速為我們揚起哀歌。」顯示當時有專職為人唱哀歌的婦女。耶利米哀歌是在猶大國破家亡的苦難中，先知哀悼耶路撒冷所詠唱的歌曲。

《耶利米哀歌》的卷名原來沒有先知耶利米的名字，稱為《哀歌》。希伯來文「哀歌」單數 קִינָה (qina)、複數 קִינֹת (qinot)，希臘文譯為 ΘΡΗΝΟΙ (thrēnoi)，拉丁文沿用希臘文譯為 threni，英文譯為 Lamentations。但是，《哀歌》在希伯來聖經並不是如此稱呼，而是以這卷書的第一個字「何竟」 אֵיכָה (echa) 稱之，這個字在經文中與內文區隔，被單獨挑出書寫，出現在第一、二、四章的開始，強調哀嘆耶路撒冷「何竟」如此淒慘。「何竟」也可寫為 אֵיחַ (ech)，出現在撒母耳記下一 19, 25, 27 和以賽亞書十四 12，兩處都是在哀歌中使用，學者常將耶利米哀歌與比哀歌早 1000 年，蘇美人為吾珥 (Ur) 和阿卡得 (Accad) 的陷落所唱的哀歌比較，兩者近似。

「耶利米」被加在這卷書上，是七十士譯本 (Septuagint 或稱七十子譯本、七十賢士本) 的增添，在七十士譯本哀歌的起頭加入：「那就是，以色列被擄之後，耶路撒冷毀棄荒涼，耶利米坐下哭泣，以這哀歌為耶路撒冷哀唱，說：」敘利亞的他爾根本和猶太法典都認定「耶利米寫了他自己的那卷書、列王紀和哀歌」。歷代志下三十五 25 提及「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...這歌載在哀歌書上」，並且已「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」。傳說耶路撒冷被毀之後，耶利米在附近的洞穴中哀哭，並寫下哀歌。因此，雖然在經文上沒有足夠的証實，但在傳統上，接受耶利米是哀歌的作者，就算有學者質疑第五章是後來編輯加入，但年代也不會比前面四章超出一代。

在希伯來聖經的三種分類 (律法、先知、著作) 中，哀歌是屬於「著作」類中的「五節日書卷」(雅歌為逾越節、路得記為七七節、哀歌為聖殿被毀、傳道書為住棚節、以斯帖記為普珥日)。每年的埃波月 אָב (Av，猶太曆法第五個月，陽曆七、八月間) 九日宣讀哀歌，相傳這個日子是歷史上兩次聖殿被毀的日子：第一次是在公元前 586 年毀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第二次在公元後 70 年毀於羅馬的提多將軍。

耶利米哀歌的寫作目的，是以哀嘆耶路撒冷的毀滅，要百姓明白這個災難是因為他們的惡行導致的報應，這場屠殺的終極行動者乃是神自己。另一方面，哀歌也探討苦難的問題，在苦難中倚靠神，進而體驗神的信息，那敗亡的噩耗就會變為復興的希望，深信神的計劃是完全的，祂徹底的拆毀，為要重新地建立。

這卷書的寫作方式很獨特，乃是以字母排列的離合詩 (Acrostic Poem)。第一、二、四章均是由二十二個字母排列，由第一節起，每節按希伯來字母的排列順序起頭：第

一節由 א (alef) 起頭，第二節由 ב (bet) 起頭，直到第二十二節，由最後一個字母 ט (tav) 起頭。第三章則是每三節一個單位，第一、二、三節由 alef 起頭，第四、五、六節由 bet 起頭，因此有六十六節 (22 × 3)。第五章雖然也是二十二節，但並非按字母順序書寫。第一章的字母順序是按現在教學資料的順序，但是第二、三、四章卻將第十六個字母 א (ayin) 和第十七個字母 פ (pe) 互換位置，可能是不同時期的字母排序不同。有學者認為這種字母排列的離合詩是要顯明以色列人的罪行，從頭到尾徹底的惡行，或說是表明至深的痛苦。希伯來文獨特的造句方法，主詞、動詞或受詞都能夠放在句首，使這樣的書寫並不困難，以色列的文學中喜歡這一類型的寫作，在聖經之外，也有這樣的寫作方式，現代希伯來文也有用這樣的方式完成一篇文章或故事。

耶利米哀歌分段

一、第一短詩 (一 1-22)

1. 耶路撒冷的荒涼 (一 1-7)
2. 罪帶來痛苦 (一 8-11)
3. 求憐的呼喊 (一 12-22)

二、第二短詩 (二 1-22)

1. 耶和華是仇敵 (二 1-10)
2. 飢荒的恐怖 (二 11-13)
3. 真偽的先知 (二 14-17)
4. 懇求的呼喚 (二 18-22)

三、第三短詩 (三 1-66)

1. 受苦者的呼喊 (三 1-25)
2. 神的憐憫 (三 26-39)
3. 呼喚悔改 (三 40-47)
4. 詩人的愁苦 (三 48-54)
5. 安慰與咒詛 (三 55-66)

四、第四短詩 (四 1-22)

1. 今昔之比 (四 1-16)
2. 罪的後果 (四 17-20)
3. 以東必不得逃脫 (四 21-22)

五、第五短詩 (五 1-22)

1. 求憐的呼籲 (五 1-10)
2. 罪的羞辱 (五 11-18)
3. 神永遠的寶座 (五 19-22)

耶利米哀歌第一章 第一短詩

這篇短詩的情調十分悲傷，充分反映出受苦者的心理。反覆的主題「無人安慰」（沒有安慰者）在一 2,9,16,17,21 均被提說。

一 1-7 耶路撒冷的荒涼

作者以擬人化的手法描述耶路撒冷的淒涼，如同一個獨坐的寡婦，失去了丈夫、兒女、親人和朋友。「城市」和「地名」在希伯來文是陰性，因此經文以一個女人作為耶路撒冷的象徵，所有和合本譯為「他」或「你」的代名詞，都是陰性的「她」或「妳」。以色列人失去了一切，又受仇敵追逼，在列國中沒有安息。詩人強調耶路撒冷（錫安是耶路撒冷城中的一塊高地，在詩歌中常視為與耶路撒冷同義，修辭使用）被毀滅的原因是因百姓的罪過。

一 1 三次出現的「先前」和「現在」均是翻譯加入，本句用完成式表達已經發生的事情。「何竟」אֵיכָה (echa) 是本節第一個字，也成為本卷書的書名。「大」是由「多」引申，表示富強。「王后」動詞字根是「統治」，陰性名詞「統治者」。「進貢的」原意是「勞役」。一 2「淚流滿腮」原意是「淚在她的雙頰」。「以詭詐」是指「背叛不忠」。一 3「遷」是指被擄。「勞苦」原意是「工作」。「外邦」是翻譯加入。一 4「來守聖節」原意是「節日的來者」，猶太人每年三次（逾越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）必須回到聖城守節。「淒涼」原意是「驚駭發抖」。「受艱難」原意是「憂愁悲傷」。一 5「亨通」原意是「安靜、無慮」。「受苦」即第四節的「憂愁悲傷」。「被敵人」原意是「在欺壓者的面前」。一 6「城」原意是「女兒」בַּת (bat 或譯女子)。「首領」即「治理者」（複數）。一 7「窘迫」具體的意思是「沒有居所」，指沒有安寧。「樂境」原意是「渴望的情境」。「救濟」即「幫助」。

一 8-11 罪帶來痛苦

「罪」再次被提起，當耶路撒冷犯罪的時候沒有思想「自己的結局」，當殘酷的災難臨到，他們才呼求耶和華。

一 8「不潔之物」原是「婦女排出的經血」，引申指不潔淨。「退後」原意是「回到後面」。一 9「她說」是翻譯加入。一 10「非常」是由「神蹟」的複數引申為副詞使用，表示極為嚴重的。「會」קָהַל (qahal) 是指「會眾的聚集」。一 10,11「美物」字根是「渴望」，指渴望的東西。一 11「伸」原意是「展開」。「救」原意是「使回來」，使性命回來，表達飢餓的嚴重。「她們說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卑賤」是「低微，不被重視」。

一 12-22 求憐的呼喊

這個段落轉而以第一人稱的立場敘述。耶路撒冷自述所受的痛苦，向過路的人哭訴（12-17）、向眾民訴苦（18-19），也向耶和華呼求（20-22），求神觀看這一切，承認自己的悖逆，並要神以待他們的方式回報那些惡待他們的仇敵。這裡使人清楚的感受到作者對神無上的權柄、智慧和末後的恩典所抱持的信心。

一 12「你們不介意麼」原意是「不對（關於）你們」。「臨到我」原意是「對我做」。「使我所受的苦」原意是「他使我憂愁」。一 13「使火進入」原意是「拆遣火在」。「克制」原意是「踏下她們」，「她們」指骨頭們。「發昏」原意是「不潔」，引申指悲哀痛苦。一 14「罪過」字根「背叛」引申的名詞。「是他手所綁的」原意是「是被綁在他的手中」。「縛」是「編結」之意。「衰敗」原意是「使絆跌」。「敵擋」原意是「站立」。一 15「多人」מוֹעֵד (moed) 原意是「約定的時候」，引申指「節日的聚集」。「攻擊我」是介詞「在我之上」引申。「猶大居民」原意是「猶大女兒的處女」。一 16「我眼淚汪汪」原意是「我的眼，我的眼下來 水」。「救」是「使回來」。「兒女」原意是「兒子們」。「孤苦」原意是「消耗、耗盡」。「得了勝」原意是「是強盛的」。一 17「舉手」原意是「張開她的雙手」。「論」是介詞「對」（抵擋）。「出令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「不潔之物」原是「婦女排出的經血」，引申指不潔淨。一 18「違背」是「背叛」。「命令」是由「口」引申。一 19「愚弄」原意是「棄下」。「救」原意是「使回來」。一 20「急難」是由「狹窄」引申。「心腸」原意是「內臟」。「擾亂」原意是「發酵」引申。一 21「患難」是「壞的」引申。「報告」是由「喊叫」引申，古時宣告事情乃用邊跑邊叫的方式，此處是宣告主耶和華為祂百姓報仇的日子。一 22「發昏」原意是「生病」。

耶利米哀歌第二章 第二短詩

第二章中，仍然是由獨立出來的「何竟」為第一個字。二 1-10 是輓歌，接著二 11-17 是個人哀歌，最後二 18-22 以向神呼求的祈禱作結束。

二 1-10 耶和華是仇敵

詩人描述他看見的景象，都是「主」、「耶和華」所做的，這是神發怒的日子。耶和華如同以色列的「仇敵」，祂不但吞滅一切百姓的住處，祂也強取「自己的帳幕」，毀壞百姓聚會的地方，使一切信仰節期被人忘記，祂丟棄「自己的祭壇」，憎惡「自己的聖所」。耶路撒冷全城也被毀：外郭、城牆、城門都壞了。君王和首領被擄、先知沒有異象、長老、處女等都同受苦難。上帝的公義在毀滅耶路撒冷的這件事上顯明，那些不認識神的外邦仇敵還以為是靠自己的強盛得勝。上帝的榮耀是不容人奪去的！耶路撒冷的陷落不是耶和華的失敗，祂要拆毀祂的百姓、再重新建立。

二 1「發怒」原意是「在他的鼻子」，「鼻子」指「怒氣」。「主」אֲדֹנָי (Adonai) 是指耶和華的專用語，原來的意思是「我的主（複數）」。「城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「自己的腳凳」指聖殿。二 2「保障」是「堡壘」，城市的防禦屏障，後面經文皆如此使用。「民」是「女兒」引申，後面經文皆如此使用。「辱沒」原是「俗化」之意。「首領」שָׂר (sar) 即「治理者」，也可譯為「官長」，在此是複數。二 3「角」（單數）是指「力量」。二 4「張」原意是「踏」。「百姓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二 6「帳幕」原意是「棚子」。「園中的窩棚」原意是「園子」。「聚會之處」原是指「約定的時候」，引申為「節日的聚集」，與後面翻譯的「聖節」和第七節的「聖會」用字相同。二 7「耶和華」原是「主」。「仇敵」後面有「的手中」。「喧嚷」原意是「給聲音」。二 9「首領」（複數）指「官長」。「得見」原意是「找到」。「異象」即名詞「看見」，指看見神要先知所見，

以色列被擄之後，先知式微。二 10「城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「長老」原文即「老人」，在新約成為教會的職稱。「麻布」是粗山羊毛製成的粗布，哀悼時所披。

二 11-13 飢荒的恐怖

耶路撒冷全城缺乏糧食極為嚴重，「裂口大如海」誰能醫治呢？詩人自己也因流淚失明、心腸擾亂、肝膽塗地，這是一種誇張的描述，指難以忍受的痛苦。

二 11「我眼中流淚，以致失明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在眼淚中消耗殆盡」。「心腸擾亂」原意是「我的內臟發酵」。「肝膽塗地」原意是「我的肝被倒出在地上」。「我的眾民」原意是「我百姓的女兒」。二 11,12「發昏」原意是「衰弱、無力」。二 12「穀酒」原意是「穀物和酒」。二 13「錫安的民」原意是「錫安的女兒的處女」。

二 14-17 真偽的先知

耶路撒冷的假先知們沒有責備百姓的罪過，要他們悔改，使耶路撒冷成為被羞辱的城。但耶利米早已看到了耶路撒冷的傾覆，這是耶和華定意要成就的。

二 14「虛假」原意是「謊言」。「愚昧的異象」原意是「石灰水」，是用來粉飾牆壁的，表示先知說漂亮的話。「使你被趕出本境的緣故」原意是「錯誤引領」。「耶路撒冷城」原意是「耶路撒冷的女兒」。二 15,16「嗤笑」原意是「發噓聲（或譯哨音）」。二 16「盼望」也有「堅持等候」之意。「臨到」原意是「找到、遇到」。二 17「定」是「思想」之意。「命定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「誇耀」原意是「歡喜」。

二 18-22 懇求的呼喚

耶路撒冷的百姓向神切切哀求、晝夜不停。從這些禱告詞中，看到耶路撒冷的慘況，婦人吃自己的嬰孩、祭司和先知死在聖所、男女老少都被殺死。詩人再次推此災難的終極殺人者：上帝。沒有人可以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逃脫。

二 18「錫安民的心」原意是「他們的心」。「哀求」是從「喊叫」引申。「錫安的城牆」原意是「錫安的女兒的牆」，「女兒」被用指「城市」。「流淚」原意是「使淚下來」。「不息」原意是「妳不給予停止」。「你眼中的瞳人」原意是「妳的雙眼的女兒」。「淚流」是翻譯加入。二 19「交更的時候」原意是「守（夜）的頭」。「手」是「手掌」。「發昏」原意是「衰弱、無力」。「各市口」原意是「每個外面的頭」，「頭」指「街頭」。二 20「自己所生育」是由「他們的果子」引申。「搖弄」原意是「照顧、撫愛」。二 21「壯丁」也有「我的」在前。「發怒」原意是「你的鼻子（怒氣）」。二 22「招聚」原意是「喊叫」。「驚嚇我的」原意不明，思高譯本翻譯為「施行恐怖的人」。「大會」原意是「約定的時候」，引申為「節日的聚集」。「招聚人一樣」是翻譯加入。「搖弄」原意是「照顧、撫愛」。

耶利米哀歌第三章 第三短詩

第三章的形式不大相同，這是以個人哀歌起始（1-39），然後是民族哀歌（40-47），最後再回復個人哀歌的格調（48-66）。

三 1-25 受苦者的呼喊

詩人描述自己所受的痛苦，施與痛苦的是耶和華。詩人仍然向神禱告，求神記念他受的苦，並且相信他們這些存留者是出於耶和華的慈愛和憐憫。對神的子民，每一個早晨都是新的，都可以因仰望耶和華而有新的盼望。

三 1「遭遇」原意是「看見」。「忿怒」原意是「越過」，指神的怒氣滿溢。三 3「再三反手」原意是「回來，翻轉他的手」。「攻擊」是介詞「在」ב (be) 引申。三 4「枯乾」原意是「消耗」。「折斷」表達各種形式的破壞。三 5「壘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苦楚」רֹשׁ (rosh) 是由「苦毒的植物」所引申，所指何物學者看法不同，指葫蘆科的藥西瓜，或罌粟（即鴉片），或肝臟分泌的膽汁或蛇毒，此字與「頭」相同用字。三 7「用籬笆圍住」原意是「圍牆於我」。「銅鍊」原意是「銅」，可指不同的銅製品。三 8「使不得上達」原意是「使沉寂」。三 9「擋住」原意是「圍牆」，和第 6 節同字。「道」是「道路」。「路」是「小路」。「彎曲」原意是「轉回」，指不能走。三 11「正路」的「正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使我」原意是「置我」。三 12「張」原意是「踏」。三 13「箭袋中的箭」原意是「他的箭袋的兒子們」。「肺俯」原意是「腎臟」（複數）。三 14「歌曲」原是「絃樂彈奏」或「絃樂器」，此處指嘲笑歌曲。三 15「充滿我」原意是「使我飽足」。「飽用」原意是「飽飲」。「茵蔯」又稱苦艾，是帶有強烈氣味的草本植物，葉灰綠色有細毛，其汁液苦且有劇毒。乾燥後的葉片與芽可榨油製成強壯劑或驅蟲劑，現在用來製造苦艾酒，此處代表痛苦。三 16「礮」（音 chen3）「礮斷」是「咬碎」之意。「蒙蔽」原意是「壓下」。三 17「你使我遠離平安」原意是「你從平安丟棄我的性命（心靈）」。三 18「力量」原意是「光彩、永恆」。「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」原意是「我的指望遠離耶和華」。三 19「苦膽」רֹשׁ (rosh) 是苦毒的植物，參看三 5。「窘迫」具體的意思是「沒有居所」，指沒有安寧。三 20 起頭的主詞是「你」，先知求神一定要思想他的景況。「憂悶」是由「流散」引申。本句直譯「你一定要想念，我的心靈在我之上流散」。三 21 直譯「這使我回到我的心，且堅持等候。」詩人想到神記念他，就能堅持等候神。三 22「諸般的慈愛」原意是「慈愛」（複數）。三 23「廣大」是「多」引申。三 24「仰望」即「堅持等候」。三 25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」原意是「耶和華（對他）是好的」。

三 26-39 神的憐憫原意是

詩人言仰望耶和華，靜默等候祂的救恩是好的，且人在幼年負軛是好的。人靜坐無言忍受耶和華所加的苦難，必定再得到神的慈愛和憐憫。一切都是在耶和華的掌權，因此「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」詩人說明了耶路撒冷的百姓面對災難應有的態度。

三 26「仰望」原意是「堅持等候」。三 28「加」是「放置」。三 30「滿」是「飽」引申。三 32「諸般的慈愛」原意是「慈愛的多」。三 33「甘心」原意是「從他的心」。後面的「人」是「男人的兒子們」。三 34「世上」原意是「地上」。「踹」是「毀壞」之意。三 35「屈枉人」原意是「彎曲人的審判」。三 36「顛倒是非」原意是「不公平的處理」。「看不上」原意是「不看」。三 37「命定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「說成就成」原

意是「說了就有（或譯發生）」。三 39「受罰」是翻譯加入。

三 40-47 呼喚悔改

詩人呼籲人要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，再歸向耶和華。人若沒有深切認識到自己的罪，是無法向神悔改的。不是誠心的祈禱，也不會達到神那裡，神只有任憑百姓受害。

三 40「深深考察」原意是「讓我們考察，讓我們鑒察」。「行為」是由「道路」引申。三 41「誠心舉手」原意是「我們舉我們的心向手掌」。三 43「你自被怒氣遮蔽」原意是「你在鼻子（怒氣）中遮蔽」。三 44「黑雲」的「黑」是翻譯加入。「透入」原意是「越過」。三 45「使」是「放置」之意。「污穢」原意是「垃圾、廢物」。「渣滓（音子）」原意是「被丟棄的、被輕看的」。

三 48-54 詩人的愁苦

詩人看到眾民的毀滅極為哀傷，淚流如河。他自己也受到逼害，性命難保。

三 48「我眾民」原意是「我百姓的女兒」。「眼淚下流如河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下來水的溪流」。三 50「垂顧」有「向外看、向下看」的意思。三 51「眾民」原意是「全部的女兒們」。「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對我的心靈做」，指眼所見的讓心痛苦。三 52「追逼」原意是「追捕」。三 53「牢獄」בֹּרַחַ (bor) 原是蓄水坑，乾涸則成為牢獄，也有作為墳墓。耶利米曾被丟入未乾涸的坑中，陷在淤泥中險些喪命（耶利米書三十八）。三 54「流過」原意是「淹沒」。

三 55-66 安慰與咒詛

詩人向神呼求，神安慰他不要懼怕。詩人又求神對付那些攻擊他的仇敵，求神按著他們所行的惡，報應他們，除滅他們。

三 55「深」原意是「下面的」。「牢」即 53 節說的蓄水坑。三 56「求你解救我，不要掩耳不聽」原意是「你不要對我的減輕、對我的呼救隱藏你的耳朵」。三 58「你伸明了我的冤」原意是「你爭吵我的爭吵」，指神為他爭訟。「救贖」原意是「買贖」。三 59「委屈」原意是「壓迫」。「為我伸冤」原意是「判斷我的審判」。三 60「仇恨我」原意是「所有他們的復仇」。「謀害我」原意是「所有他們對我的計謀（複數）」，與 61 節「他們所設的計」用字相同。三 61「他們辱罵我的話」原意是「他們的羞辱」。三 62「口中所說的話」原意是「的雙唇」。「所設的計」原意是「他們的想法」。三 63「歌曲」是指嘲笑的歌。三 64「施行報應」原意是「使被做的回到他們」。三 65「剛硬」是由「遮蓋」引申。

耶利米哀歌第四章 第四短詩

這篇短詩還是以「何竟」開始。全文與第一、二首相似，先以輓歌開始（1-16），但不同的是以後轉回民族哀歌（17-22），用第一人稱多數「我們」寫作。

四 1-16 今昔之比

這是一段悲苦的對比，論在榮耀中的耶路撒冷以及在羞辱中的耶路撒冷，並陳述原因是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。比較榮華豐盛和飢殘破敗，我們這些常在富足安逸環境中的人深思，居安思危、謹慎警醒。

四 1「失光」原意是「變暗」。「純」是「好」之意。「變色」原意是「改變」。「各市口」原意是「每個外面的頭」。四 2「好比精金」原意是「以精金被抵償」。四 3「野狗」תַּנִּין (tanin) 是海怪，另有大魚、蛇、龍的翻譯，通常認為此處應是「胡狼」תַּן (tan) 的複數 תַּנִּים (tanim)。四 4「把奶」原意是「拉出胸部」，「胸部」指乳房。「乳哺」原意是「使吸」。「婦人」原意是「女兒」。「無人擘」原意是「沒有展開者」。四 5「街上」原意是「外面」。「臥朱紅褥子的」原意是「信賴在胭脂蟲染色的物件上」。「躺臥」原意是「擁抱」。四 6「眾民」原意是「百姓的女兒」。「無人加手於他」原意是「雙手沒有生病在她」。四 7「貴胄」是「被封聖的」引申，音譯即「拿細耳人」。「身體」原意是「切割」，引申指身體的形。「紅寶玉」原為「骨頭從珊瑚」。「光潤的」是翻譯加入。四 8「面貌」原意是「形體」。「街上」是「外面」。「緊貼」原意是「拉在一起」。「槁木」原意是「木材」。四 9「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」原意是「刀劍刺穿的比飢餓刺穿的更好」。「缺了」是介詞「遠離」。「土產」即「出產」。「身體衰弱，漸漸消滅」原意是「被刺穿的流逝了」。四 10「我眾民」原意是「我百姓的女兒」。四 11「燒毀」原意是「吃掉」。四 13「流」原意是「倒出」。四 14「街上」是「外面」。「如」是翻譯加入。四 15「不潔淨的」原意是「污穢的」。「挨近」原意是「摸到」。四 16「眷顧」原意是「看」，指注意專注地看。「重看」原意是「抬高」。「祭司」原意是「祭司的臉」。「厚待」是「施恩」之意。

四 17-20 罪的後果

罪惡的後果就是要面對死亡的結局。神的百姓受到仇敵無情的追趕，神的受膏者（指猶大最後的君王西底家）也被捉住。

四 17「失明」原意是「耗盡」。「盼望」原意是「守候窺探」。「國」是「民族」之意。四 18「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」原意是「他們追捕我們的腳步」。「街上」指寬闊處。四 20「氣」רוּחַ (ruach) 是「氣息」。

四 21-22 以東必不得逃脫

以東人在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趁火打劫（俄巴底亞書 10-14），因此，詩人在此預言以東將必領受耶路撒冷現在所受的苦杯。耶路撒冷的百姓現在已經受足了刑罰，他們這些餘剩的人將不會再被擄去巴比倫了。神的百姓是有福的，不論是在什麼景況中都是蒙愛的。

四 21「民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「苦」是翻譯加入。四 22「民」是「女兒」。「受足」原意是「完成、結束」。

耶利米哀歌第五章 第五短詩

這章詩歌是一曲民族哀歌，沒有用「何竟」開始寫，然也是有二十二節，但每節第一

個字母不是按希伯來文的字母順序排列。

五 1-10 求憐的呼籲

這個段落是以色列民的禱告，是會眾對神憐憫激動的懇求，其中反映出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的慘況，百姓說明耶路撒冷今日的災難是因列祖犯罪。在聖經中，罪的影響（以賽亞書六十五 6-7）或咒詛（約書亞記六 26、列王紀上十六 34）是會延續到後代的，但是也有經文強調每個人擔當自己犯罪的後果（以西結書十八 20）。

五 1「所遭遇」原意是「有」。「我們所受的凌辱」原意是「我們的羞辱」。五 2「歸與」原意是「被翻轉」。「外邦人」和「外路人」都是指陌生人，即外族。五 4「我們出錢才得水喝，我們的材是人賣給我們的」原意是「我們用銀子喝我們的水，我們的木材用買價得來」。五 6「投降」原意是「把手給埃及和亞述」。「為要得糧吃飽」原意是「為了飽足」。五 7「而今不在了」原意是「他們沒有（不是）」，指列祖已經去世。五 8「無人救我們」原意是「沒有撕開者」，「撕開」指解救。五 9「我們冒著險，才得糧食」原意是「以我們的性命 我們帶來我們的糧食」。「刀劍」是「刀劍的臉」。五 10「黑」原意是「被激動」，可能是指皮膚龜裂。「飢餓燥熱」原意是「飢餓的暴風的臉」，「暴風」在此被視為「熾熱」。

五 11-18 罪的羞辱

百姓們在耶路撒冷毀滅時受到很大的羞辱。

五 11「玷污」是由「虐待」引申。五 12「首領」是「統治者」，指官長們。五 14「作樂」原意是「絃樂彈奏」。五 15「跳舞」是指「圓舞」，圍著圈輪跳的舞。「變為」原意是「被翻轉」。五 17「發昏」原意是「哀傷痛苦」。「昏花」原意是「變暗」。五 18「野狗」שׂוֹטֵל (shual) 這個字為「狐狸」或「狐狼」，此處是複數。

五 19-22 神永遠的寶座

詩人肯定神永遠的掌權，懇求祂使百姓們回轉向祂並更新他們。

五 19「存」原意是「坐、居住」。「到萬代」原意是「到一代和一代」。五 20「許久」原意是「日子們的長」。五 21「復新」即「更新」。五 22「大發烈怒」原意是「發怒直到非常」，指超過尺度的怒氣。